AUG2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63664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葡萄酒行业的高级品牌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她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要依据该法第203(b)(1)(A)条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1)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2)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3) 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3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 符合所依据的法规和规章 ”）。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葡萄栽培以及葡萄酒品牌塑造和营销领域的杰出能力而具备该类别资格。记录显示她拥有来自[已隐去]的葡萄栽培与酿酒学学士学位，以及来自[已隐去]的 MBA 学位。2008 年至 2018 年间，她在位于印度的一家葡萄园担任助理酿酒师、副酿酒师和产品主管。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以 O-1 非移民身份受雇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葡萄园，担任高级品牌经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她提供了与十项标准中七项相关的证据，并请求审理主任依据 8 C.F.R. § 204.5(h)(4) 考虑其资格的同等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她及其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认定她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获得了要求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作品；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见 8 C.F.R. § 204.5(h)(3)(i)、(ii)、(v) 和 (vii)-(ix)。审理主任拒绝考虑申请人依据 8 C.F.R. § 204.5(h)(4) 提交的“ 同等证据 ”，指出她未履行举证责任解释为何法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的总体情况，也未充分解释为何她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供的额外证据和解释被视为不足。她坚持认为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且在其他方面具备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尽管本办公室进行重新审查，但本办公室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尽管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处理了所有七项主张的标准，但该决定未确认或讨论申请人在回应 RFE 时就 8 C.F.R. § 204.5(h)(3)(i)、(v)

和 (viii) 标准所提供的任何证据或论点。事实上，比较 RFE 和最终决定，审理主任对这三项标准的讨论完全相同。审理主任未能处理申请人对 RFE 的回应，属于明显错误。

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RFE 和决定均很少具体提及所提交的证据或申请人关于为何该证据证明其符合所主张标准的解释。例如，审理主任未确认申请人就奖项标准所阐述的主张、其主张的原创贡献，或她关于这些贡献重要性的论点。RFE 和决定作出若干概括性观察，称申请人提交了来源于“ 维基百科、门户网站、域名、博客[和]社交媒体 ”的证据，并认定此类证据“ 不具有证据效力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如所述大量依赖“ 不可靠 ”来源证据的认定。最后，审理主任笼统地将记录中的其他材料斥为“ 无来源 ”或“ 无法辨认 ”，但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未以足够的特定性描述该证据以识别之，导致无法确定哪些证据被视为不足。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见 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符合这些要求时，申请人没有公平机会在上诉中对该决定提出异议。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随申请提交以及回应 RFE 时提交的证据，特别是关于 8 C.F.R. § 204.5(h)(3)(i)、(v) 和 (viii) 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含义，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其中进一步讨论了先前为支持 8 C.F.R. § 204.5(h)(3) 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在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基于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她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见该法第203(b)(1)(A)条和 8 C.F.R. § 204.5(h)(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